

TAHO
TA

[刑事合规] 法律信息简刊

商业秘密专刊——

第 003 期

2019 年 05 月 21 日



主办：泰和泰|刑事合规法律中心

主编：潘燕|编辑：潘燕 贾思伟 吴英

一、政策速递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行为保全制度在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领域的实施。该司法解释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上的讲话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说：“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今后工作中将加强整体设计，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进一步完善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和统保护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要加强源头保护，着力提高知识产权的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

二、新法速递

12019 年 04 月 23 日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本次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秘密范围、惩罚性赔偿、法定最高赔偿额及罚款、举证责任等几方面作出了非常重要的修订，总结如下：

- 一、极大地拓展了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模式。
- 二、加大了侵犯商业秘密的主体范围。
- 三、对商业秘密的内涵不再实行完全列举。
- 四、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实行更加严格的惩罚赔偿何行政处罚罚款。
- 五、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减轻权利人的举证义务，增加权利人的胜诉率。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9 年 05 月 15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甘霖、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和最高人民法院、海关总署有关负责人介绍《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2018）》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三、域外合规

国际商会为政策制定者们提供有关商业秘密的商业指导和建议

囿于欧盟和美国近期的商业秘密保护立法所产生的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的影响，国际商会向全球的政策制定者发布了一份载有商业指导和建议的报告。

国际商会报告的概述

国际商会的报告概述了欧盟法律和美国法律的不同之处，并从如何识别可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信息、评估风险和确保商业秘密得到充分保护三个方面为企业提供指导。该报告还囊括了向全世界决策者提出的建立或改革商业秘密保护框架的建议。

什么是商业秘密？三是禁止向那些可能有犯罪倾向的个人授予重大自主决定权；

四是通过培训等方式向员工普及企业合规的政策和标准；

五是建立有效合规的合理措施，如利用监测、审计系统发现犯罪行为，建立违规举报制度，确保员工举报可能的违规行为；

六是建立惩戒机制，严格执行合规标准；

七是在犯罪行为发生后，采取必要措施应对犯罪行为，预防类似行为再次发生，如修改完善合规计划等。

由于商业秘密具有特殊性和非公开性，这为其所有者提供了竞争优势，因此“商业秘密”是一种被企业视为秘密的信息。商业秘密可以从技术信息（如设计、图纸或蓝图）到商业信息（包括供应商名单、分配方法和营销计划）。

欧盟和美国的最新立法

由于贸易全球化、相互关联的供应链、开放的创新方式以及数字化和信息通信技术的出现，信息变得更容易传递，保护商业秘密对公司而言也越来越重要。2016年，欧盟（目前正在欧盟成员国实施的《贸易机密指令》）和美国（《保护贸易保密法》）实施了旨在进一步保护商业机密的开拓性立法。

识别和管理商业秘密—实用指南

企业往往难以确定哪些信息有资格获得商业秘密保护。国际商会报告阐述了

如何通过评估风险环境和采取风险缓解措施（如标注规则、实物和电子安全保障措施、以及增强对雇员、客户和合作伙伴的监测和注意）来达到秘密性、商业价值性和以合理程序保护商业秘密的法律要求。

向决策者提出的五项重要建议：

1. 将商业秘密视为“知识产权”

无论各国政府是否将商业秘密视为知识产权，国际商会都建议商业秘密至少能够得到与其他知识产权同等程度的保护。

2. 获得被盗用的证据

国际商会认为立法者应当注意到在没有法院的帮助下获得商业秘密被盗用的直接证据是十分困难的。立法者可以制定解决措施，例如使诉讼各方能够尽早制作证据，或调整有关举证责任的规则。

3. 在诉讼期间保护商业秘密

国际商会鼓励立法者制定保护司法诉讼过程中商业秘密的秘密性的条款，这符合为了限制秘密信息向公众传播而扩大非公开程序的适用范围的欧盟和美国法律。

4. 赔偿损失和费用

为了最大限度地遏制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国际商会呼吁各国政府确保本国法律能够给予受害者充分的损害赔偿，这些赔偿包括利润损失以及被告取得的不当利益。

5. 商业秘密的例外情况

国际商会呼吁各国政府在制定商业秘密披露责任的例外情况时，在公共政策和商业秘密保护之间保持平衡，以防公共政策凌驾于合法的商业秘密权利之上。

四、深度剖析

企业合规管理中的商业秘密保护

对知识产权的关注和保护基本上已经成为了人们的共识，然而，对于知识产权中商业秘密的保护大家却还没有那么敏感。原因之一是商业秘密的相关立法比较滞后也不完善，司法机关对此也比较陌生，这些都必然导致商业秘密成为知识产权中最难以保护的部分。其实，商业秘密往往是企业赢利的“秘密武器”，作为特别是高技术企业知识资本的构成部分，是公司的生命所在，是竞争对手争夺的主要对象。现阶段，有很多客户由于前期缺乏商业秘密的概念和保护意识，没有把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作为工作的重点，往往在商业秘密和公司经济利益受到严重侵犯时，发现再运用法律武器维权时会非常困难，让公司利益因此无法受到保护。

总的来说，我国对商业秘密提供了包括民事（包括劳动法）、行政、刑事三方面全方位的法律规范和保护。也就是说，权利人对任何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可以考虑根据其后果选择或者同时采取民事、行政、刑事救济途径。

从实践来看，由于刑事责任的严重性和司法机关在刑事案件中可以采取的强制措施威慑性，如果能成功启动刑事程序，不论是最后将犯罪分子惩之以法，还是帮助客户从策略上设计迫使侵权人或对方公司来到谈判桌协商解决，都无疑是个强有力的手段。

a 商业秘密的定义：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b 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1. 该项信息具有秘密性，即该信息没有向社会公开，不为公从所知悉，具有秘密性。这是商业秘密的本质特征，是商业秘密区别于其他知识产权客体的显著标志。商业秘密的秘密性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是相对于不特定的多数人。
2. 该项信息存在商业利益，根据《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

二条第三款规定：本规定所称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是指该信息具有确定的可应用性，能为权利人带来现实的或者潜在的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3. 实用性，是指商业秘密的客观有用性，即通过运用商业秘密可以为所有人创造出经济上的价值，具有确定的实用性，是实现商业秘密价值性的必然要求。

4. 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是指商业秘密经权利人采取了一定的保密措施，从而使一般人不易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该要件强调的权利人的保密行为，而不是保密的结果。保密性的客观存在，使得竞争对手在正常情况下通过公开渠道难以直接获悉该信息。c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认定

《刑法》第 219 条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列举了下面完全一致的四种表现形式：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除了盗窃、利诱、胁迫外，通过“洽谈业务”、“合作开发”等手段套取商业秘密；故意挑拨知悉员工和领导的关系，致使员工为泄私愤而泄露商业秘密；设计将知悉商业秘密的人灌醉，使其酒后说出商业秘密等均属于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披露”是指行为人以发表、公布、私下散布等作为方式，将非法获取的商业秘密告知权利人以外的第三人或公知于众。“使用”是出于不正当竞争或者营利目的，行为人本人将商业秘密运用于自己的生产或者经营当中。“允许他人使用”是行为人允许他人将自己非法获得的商业秘密运用于生产或经营中，至于是有偿还是无偿并不影响认定。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对于商业秘密保守，不论是基于合同约定的义务还是法定的义务，都不得对商业秘密非法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然而，如何证明无论是行为人本人还是他人使用了商业秘密总是证据收集及证明上的一大难点。在涉嫌商业秘密犯罪案件中，公安机关在侦查启动阶段就应该要求权利人提供权利范围的证据，包括记载有该商业秘密的载体（如技术秘密的设计图纸、设计方案）、说明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该商业秘密的来源等等，在需要进

行同一性鉴定前，要求权利人明确其具体的技术点。由于权利人整个研发团队有组织、有预谋的统一“跳槽”到一个新的竞争企业，使得新的竞争企业在极短的时间内成功研制出变化显著的升级产品。在这样的情况下，如何就权利人的产品和新的竞争企业的升级产品进行同一性鉴定，或者在两者分别提供的技术图纸中找到相同的技术点，成了该案件中最重要、必需的证据，但是这个关系该案成功与否的关键却完全依赖于鉴定机构的专业鉴定能力和正确的鉴定方法。假设该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鉴定机构的鉴定人员却还未具有相同的专业水平，可想而知该案处理的困难程度及可能的结果。这也是为什么商业秘密案件审判司法实践遭遇困难重重的原因之一。

（四）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首先，第三人的主观状态一定是“明知”或“应知”。这里的“应知”不同于刑法总则中的疏忽大意过失中对危害结果的“应当预见”，而是对具体犯罪对象的理解内容，是客观性预见，应理解为“应可推为明知”，是一种推定故意的心理态度，而不应包括犯罪过失。

实践中，最常见的一种情形是员工带走雇主的商业秘密后加入同业竞争的新雇主，然后员工披露商业秘密给新雇主使用，员工和新雇主共同侵权。为了证明新雇主的“明知”，避免这个主观问题成为以后诉讼中难以定夺的争论点，常用的方式是向新雇主发书面信函（一般采用律师函的形式）告知前员工与前雇主曾经的雇佣关系及商业秘密保守约定或其他任何前员工可能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了商业秘密的情况。如果新雇主在收到上述书面告知信函后仍然继续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就容易证明新雇主“明知”的主观故意。d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损失计算问题。

首先，解析法条后需要明确的是，《刑法》规范的侵犯商业秘密罪是结果犯，即本罪客观方面必须是违法行为“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如何界定、计算“重大损失”，也是实践中判断本罪构成与否的一大难题。

（一）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在 2001 年出台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中指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涉嫌下列情况的，应予以追诉：（1）给

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的；（2）致使权利人破产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而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 2004 年颁布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又规定，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属于“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属于“给权利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

（二）如何具体计算经济损失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给权利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权利人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目前，司法实践中，最高院公布的典型案例中商业秘密犯罪经济损失的计算方法差异较大，但主要的计算思路有如下几种：

1、直接计算损失法：因为《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规定，商业秘密案件中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可以根据专利权人的专利产品因侵权所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所以，可以将有合同意向但最终因侵权行为损失的合同标的额作为损失；市场竞争优势的降低、市场份额的减少也可以对比侵权期间的上一年度，相同时间段和市场基本情况下，利润的缩减量（即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或者权利人因侵权被迫降价的额度乘以销售量之积）就是侵权期间的直接经济损失。

2、成本计算法：考虑商业秘密的取得成本，包括从立项开始研发、生产、保护商业秘密投入的所用费用，例如工具设备费、管理费、技术转让费、培训费、研发人员工资等。

3、许可使用费法：可参照该信息技术实际或者合理许可使用费的 1 到 3 倍计算，具体倍数由司法机关根据犯罪情节、使用范围、时间长度等因素予以确定。

4、侵权人获利计算法：这是一种反向思维，把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利润作为权利人的损失额，“量减少的总数难以确定的，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可以视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得到的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

润计算，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

五、典型案例

案例一：北京何晨亮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案件事实：

被告人何晨亮、刘春刚、臧廷杰原系北京理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正公司)项目研发及管理人员。2011年5月至2014年间,被告人臧廷杰等人成立北京大成华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公司),违反与理正公司的保密协议,使用其所掌握技术信息,向广州市艺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筑公司)等5家公司销售其研发的管理信息系统,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410余万元。经鉴定,艺筑公司管理信息系统中当前使用的35个数据库表、10个存储过程/函数,7个源代码文件、1个源代码文件中的8个函数,以及从艺筑公司管理信息系统中恢复的已被删除的10个数据库表、22个存储过程/函数与理正公司管理信息系统对应的内容相同或实质相同。大成公司向其他公司销售的管理信息系统对应内容与理正公司管理信息系统也存在部分相同或实质相同。上述理正公司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库表、存储过程/函数、源代码文件均不为公众所知悉,是非公知的技术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诉讼过程：

2012年11月16日,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接理正公司报案,后立案侦查。何晨亮于2014年7月31日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抓获,刘春刚于2014年8月1日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抓获,同年9月5日,二人被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批准逮捕。2015年3月11日,臧廷杰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抓获,同年3月30日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取保候审。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分别于2015年6月18日以何晨亮、刘春刚二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于2016年9月1日以臧廷杰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向北京市西城区法院提起公诉。2016年7月4日,北京市西城区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何晨亮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

万元,判处刘春刚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2016 年 7 月 15 日,二人提出上诉,2016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2016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西城区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臧廷杰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零六个月,罚金 10 万元,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行业的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销售及实施。臧廷杰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上述判决均已生效。

评析意见:

本案系北京市首例涉及企业数据库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案件专业性强,被告人均具有专业背景和较高学历,反侦查能力强,被抓获后拒不认罪,取证难度大。为及时锁定案件关键证据,检察机关在侦查阶段提出的引导侦查意见被公安机关采纳,对大成公司的销售客户突袭调取证据,确保了案件质量。对于发现的原有非公知性鉴定意见部分涉及公知内容这一瑕疵证据,检察官通过多次走访鉴定机构、咨询专家、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后,主动申请其他机构重新鉴定,排除了有瑕疵的原鉴定意见,为准确认定犯罪发挥重要作用。同时,检察机关在审查公安机关首先移送的何晨亮、刘春刚案件中,发现臧廷杰虽未直接参与产品研发,但其作为大成公司的负责人在犯罪中起着主要作用,及时固定了其参与共同犯罪的客观证据,依法对其追加起诉,确保案件公正审理。

在庭审阶段,针对被告人及律师提出的无罪辩解、意见,即大成公司销售的管理信息系统与理正公司对应内容相同或实质相同的技术信息占整个管理信息系统比例非常小,检察机关围绕具有同一性的技术信息的实质作用,充分论证这些技术信息均是理正公司管理信息系统的核心且系主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通过申请鉴定人员、证人出庭,展示大量客观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使被告人臧廷杰在庭审最后阶段认罪服法,最终被告人臧廷杰被法院判处了从业禁止令。案件成功办理后,被害单位送来锦旗感谢检察官的公正司法和专业敬业精神,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案例二: 湖南彭国成等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案件事实：

2015年初，时任三一集团下属的三一港口公司智能研究院院长彭国成、副院长张学文与三一集团负责港口设备销售的营销人员刘某某、方某某等人商量成立一家公司，生产、销售集装箱正面吊运机、堆高机等三一港口公司同类港口设备，并邀请技术人员蒋新强等人作为股东参加。2015年4月2日，湖南智上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智上”）注册成立，被告人彭国成为实际控制人；被告人张学文任技术负责人；被告人蒋新强为技术人员，主要负责集装箱正面吊运机的总体设计。

2015年初，张学文违反公司规定，安排蒋新强等技术人员利用工作之便，从服务器上下载三一港口公司采取了保护措施包括涉案正面吊运机整套技术图纸在内的相关文件，并安排蒋新强利用业余时间，对上述拷贝的图纸通过简单修改，更换图纸编号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标志，以掩盖使用三一港口公司图纸的痕迹。期间，彭国成对蒋新强修改图纸进行技术指导。2015年4月，“湖南智上”成立后，蒋新强即将修改后的图纸交“湖南智上”用于生产正面吊运机。同年7月初，被告人蒋新强从三一港口公司离职后入职“湖南智上”，正式作为设计吊运机的核心技术人员负责技术工作。同年12月，“湖南智上”正式生产出正面吊运机用于销售，至案发，共销售12台，获取净利润264万余元，给三一港口公司造成损失384万余元。

诉讼过程：

2016年8月23日，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依法对彭国成等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案立案侦查。后彭国成、张学文被批准逮捕，蒋新强被取保候审。2017年3月20日，长沙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将彭国成、张学文、蒋新强移送长沙市检察院审查起诉（长沙市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局成立后，对全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同年9月20日，长沙市检察院将本案移交长沙县检察院办理。10月20日，长沙县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对被告人彭国成、张学文、蒋新强提起公诉。2018年4月20日，长沙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人彭国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

判处被告人张学文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25 万元；判处被告人蒋新强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5 万元，同时禁止被告人蒋新强在缓刑考验期内到研发、生产、销售集装箱正面吊运机等与三一港口公司 2015 年 4 月前生产同类产品的单位工作。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彭国成、张学文、蒋新强提出上诉，并提交了认罪认罚申请。2018 年 11 月 22 日，长沙市中级法院对本案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鉴于二审期间彭国成、张学文、蒋新强认罪态度好，认罪认罚，并当庭向权利人三一集团公司道歉，以及对于三名上诉人有关自首情节的重新考量，二审对彭国成、张学文、蒋新强三人减轻处罚，以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彭国成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 50 万元；判处张学文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25 万元；判处蒋新强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5 万元。

评析意见：

三一集团作为国内机械装备制造行业的龙头民营企业，其产品享誉世界，一些核心技术处于全球领先地位，这都得益于企业的不断创新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该案系其单位员工离职后对其商业秘密的侵犯，不仅损害了三一集团的市场占有量，更是对企业创新动力的严重挫伤。而技术类商业秘密案件由于存在先进技术的复杂性、审查认定时分歧大等情况，使得权利人在维权时常常遭遇困难。检察机关采取专业化案件专业化办理的方式，及时全面引导侦查，筑牢案件证据基础；以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为目的，提升办案效果。

（一）构建“大控方”工作格局，多举措完善证据体系。一是以审判为中心，倡导“大控方”的构建。长沙市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局从本案立案开始即指派检察官提前介入，围绕鉴定意见的审查、证据链条的完善、辩护理由的反驳等，多方位向侦查机关提出侦查取证要求，确保了案件的顺利办结。二是向专业领域汲取力量，提升出庭效果。为确保案件质量，检察官从介入案件开始，就广泛查阅与涉案相关技术信息文献资料，实地查看权利人生产涉案产品的过程和实物，向权利人单位的有关技术人员了解被侵权产品的研发过程及相关技术信息，并向同行业相关技术人员了解其行业内该技术信息的整体状况。针对侵权人就有关商业秘密认定关键点和同一性鉴定提出的异议，检察官向鉴定人员一一请教。正是对

涉案技术秘密的深入了解,才使得检察官能够对侵权人的辩解作出准确预判和从容应对。三是以自行补充侦查为抓手,主动弥补指控证据薄弱环节。检察官在详细制定退回补充侦查提纲的同时,进行“亲历性”审查,围绕犯罪构成要件,主动听取涉案人员的意见,自行补充与商业秘密认定及合法来源等方面相关的关键证据,为指控提供有力支撑。

(二) 正视损失认定分歧,择优适用计算方法。“侵权损失数额”既是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构成要件,直接关系到量刑幅度,又是司法认定的难点。检察官结合本案侵权人的侵权手段、同一性鉴定意见、侵权人的销售人员系来自于权利人的销售团队等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客观公正地选取从权利人损失的角度予以计算,该计算方式得到法院采纳,为同类案件的办理提供了可资借鉴经验。

创新出庭方法,注重审判质效。一是一审围绕举证、质证做文章,确保庭审效果。虽三被告人对基本犯罪事实予以供述,但对于有关情节细节、各自所起作用,以及行为性质,彭国成始终存在辩解,其辩护人也为其进行无罪辩护。检察官抓住争议焦点,制作详细的预案,并进行视频示证,不但提高了庭审效率,也让合议庭更好地了解案件症结。同时,检察官申请鉴定人员出庭,对被告人及辩护人针对技术信息及相关鉴定意见提出的异议作出专业的答辩和解释,为审判人员提供判断依据。最终,起诉书指控的事实被法院全部采信。二是积极面对二审新情况,注重社会关系修复。一审宣判后,三被告人以量刑过重为由上诉。二审开庭前,适逢刑事诉讼法修订,新增了认罪认罚制度,上诉人提交了认罪认罚申请。关于是否允许上诉人在二审中提出认罪认罚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检察官认为当事人对于检察机关起诉书指控的基本事实以及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并无异议,只是在有关自首及量刑问题上存在异议,二审期间上诉人提交认罪认罚申请既是其权利,也是其悔罪表现。检察官及时将三名上诉人的悔罪表现向权利人单位予以通报,三名上诉人当庭向权利人单位赔礼道歉,权利人单位对二审判决结果亦无异议。案件的办理,取得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例三：科鲁斯压缩机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案件事实：

被害单位南京尚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爱公司)系一家生产空气压缩机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其研发的中小型空气压缩机拥有系列自主知识产权,打破了国外长期垄断,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2012年至2014年间,被告单位南京科鲁斯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鲁斯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恒静为获取尚爱公司商业秘密,以高额利益收买该公司员工龚利方,被告人龚利方利用负责管理技术图纸的便利,多次秘密窃取尚爱公司83SH、09WM、09SH、35VZ等多款型号压缩机技术秘密图纸并拷贝至私人电脑。随后再通过QQ传输、U盘传递、打印等方式,将图纸交给被告人梁恒静。科鲁斯公司利用所窃取图纸,生产出“科鲁斯”牌K1、K2、K3、K4VZ等与尚爱公司系列产品对应型号多款空气压缩机,同时还利用尚爱公司原销售人员和渠道在市场上销售侵权产品,造成尚爱公司产品销量直线下降,直接损失120万余元,间接损失近千万元。

诉讼过程:

本案于2014年7月22日由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立案,2015年6月30日移送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2015年12月8日,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以被告单位科鲁斯公司、被告人梁恒静、龚利方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公诉。2016年12月6日,南京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判决科鲁斯公司、梁恒静、龚利方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科鲁斯公司罚金40万元;被告人梁恒静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被告人龚利方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一审宣判后,三被告人(单位)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评析意见:

本案是侵犯民营经济高新技术企业商业秘密的典型案件,对空气压缩机行业具有重大影响。检察机关及时介入案件侦查,提出取证思路。检察机关针对公开专利与商业秘密的异同点、罪与非罪的争议点,结合机械制造业特点,提出生产同型号成熟稳定的机器产品仅有专利远远不够,必须要具有能实现专利及其他产品

性能的更加详细具体的尺寸、参数、公差等商业秘密,进一步明确了专利技术结构公开不影响商业秘密认定的具体情形,为本案定性和搜集证据指明方向,也为后期起诉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进一步强化核心证据的效力和证明力,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多次实地勘查,咨询专家学者和行业协会意见,在鉴定意见中补充明晰了如何区分专利与商业秘密的详细内容和依据。同时根据难以从被害人单方直接测算损失、难以测算获利的复杂情形,科学确定了以“被告人销售侵权产品数量×被害单位单个产品净利润”认定重大损失的方法。针对庭审期间被告人突然翻供、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突发情况,检察人员通过申请鉴定人员出庭作证、建议法庭进行实物比对等方式有力举证、质证,法院最终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公诉意见,被告人也认罪服法,未提出上诉。案件的成功办理,体现出检察机关在经济转型发展关键时期,善于运用法律思维和法律方式,有力保护了企业的知识产权成果,保障了企业科技创新积极性。

案例四：房树磊、珠海矽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案件事实：

2003年4月,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公司)着手研发1553BIP核技术,用于航空航天设备的测试,该IP核由三个主要功能模块组成:总线控制器(BC)、远程终端(RT)、总线监视(BM)。被告人房树磊作为该公司的技术负责人,负责研发此技术。2005年10月,被告人房树磊在1553BIP核BM模块尚未完成情况下(BC、RT等模块已研发完成),提出辞职申请,离职获批准后遂转到其妻子付永利为法定代表人的珠海矽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微公司)工作。因1553BIP核技术一直由被告人房树磊负责研发,欧比特公司于2005年12月1日与被告人房树磊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约定欧比特公司出资5万元,由被告人房树磊继续负责BM模块的研发,同时约定技术成果归欧比特公司所有,被告人房树磊负有保密义务。2006年4月11日,被告人房树磊向欧比特公司交付了BM模块及相关技术成果,欧比特公司1553BIP

核整套技术已研发完成。自 2009 年开始，被告人房树磊违反约定，披露、使用、允许矽微公司使用其掌握的欧比特公司 1553BIP 核技术。矽微公司先后生产销售系列 1553B 测试仪 17 个，销售金额达 800 多万元，其中，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生产销售相关产品 11 个，给欧比特公司造成 250 余万元经济损失。经鉴定，欧比特 1553BIP 核技术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1553BIP 核技术在 1553B 总线电缆测试系统中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核心技术信息；矽微公司与欧比特公司源代码文件存在相当部分相同和实质相同代码段，这些代码段是双方主要模块功能实现的重要组成部分。

诉讼过程：

本案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由广东省珠海市公安局立案，并指定高新区公安分局侦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对房树磊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批准逮捕，并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提起公诉。同年 11 月 6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矽微公司罚金二百五十万元；判处被告人房树磊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2015 年 6 月 15 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评析意见：

本案是侵犯上市公司技术秘密的典型案件，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广东省珠海市检察院高新区知识产权检察室充分利用专业办案机制优势，针对此案技术专业性强、取证难度大、审查认定难的特点，主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就案件的检材提取、办案程序的完善、涉案技术的鉴定、产品利润的审计、损失的计算认定等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督促公安机关依法开展侦查，为案件的成功办理奠定了扎实基础。检察机关办案人员两次前往广州听取鉴定专家对涉案技术的讲解与分析，保障精准有力指控犯罪。案件审理过程中，加强与审判机关的沟通交流，提出的关于涉案商业秘密的损失计算方法，获得了两级法院的支持和采纳，为今后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借鉴和示范。案件办理后，检察机关主动回访被害单

位,及时反馈办案中发现的知识产权风险漏洞问题,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受到了企业和当地党委政府的高度好评。本案历时两年半,一审五次开庭、二审三次开庭、审计鉴定达七次,侦查、审计、鉴定和专家辅助人员均先后到庭作证说明情况。案件的办理不易,彰显了我国检察机关在保护知识产权、保障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营造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决心和水平。

案例五：宋斌侵犯商业秘密案

案件事实：

2009年至2013年,宋斌作为研发团队成员,参与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公司)对“色氨酸生产技术开发”的研发工作,并签订了相关保密协议。工作期间宋斌私自复制了一份“色氨酸提取工艺试生产总结”的电子版并存放在自己的笔记本电脑中。2013年8月宋斌辞职赴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工作。2013年10月16日,宋斌以网名“梅花”在互联网“发酵人论坛”上发帖,公布“色氨酸提取技术方案”。经鉴定,梅花公司色氨酸提取技术在2013年10月16日之前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系梅花公司的商业秘密,被宋斌披露的信息与梅花公司的“色氨酸提取工艺试生产总结”中记载的相关信息实质上相同。经审计,梅花公司的“色氨酸生产技术”研发成本为1600万余元。

诉讼过程：

宋斌侵犯商业秘密罪一案,由河北省廊坊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于2015年5月28日移送廊坊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于2015年7月3日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9月7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人宋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

评析意见：

本案系较为典型的披露型侵犯商业秘密案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呈现多发态势，特别是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客观上为不法分子披露和迅速传播商业秘密提供了便利条件。本案行为人的犯罪行为导致权利人投入巨额成本研发的成果进入公众领域，商业秘密的非公知性遭到破坏，商业价值完全丧失，给权利人造成了无可挽回的损失。检察机关在指控犯罪中，着重对行为人的保密义务和权利人的损失数额进行了分析论证，指出侵犯商业秘密所造成的“重大损失”应当根据研发成本、实施商业秘密的收益、可得利益、可保持竞争优势的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并最终得到法院的判决支持。本案的查办解决了实践中类似案件的难点，有助于引导权利人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也有力震慑了侵犯商业秘密犯罪。

案例六：深圳乐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CEO 周伟涉嫌侵犯商业秘密案

案件事实：

2013 年 3 月，控告人东莞易步以“商业秘密侵权”为由向东莞警方报案；

2016 年 2 月，东莞警方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对乐行及其几位创始人进行刑事立案；

2016 年 10 月，吴细龙以相同案由在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并提交财产保全的担保，冻结了乐行的公司账户；

2018 年 5 月 29 日，乐行公司创始人被列为网上追逃对象；

2018 年 9 月，公司两位联合创始人（郭盖华及闫学海）被东莞警方带走；

2019 年 1 月，乐行创始人周伟被东莞警方带走；

2019 年至今，东莞检察院两次“退侦”，目前案件尚处于审查起诉阶段.....